附件6：面试注意事项

（一）面试对象须在2021年12月4日8:00前到达指定候考室候考，超过时间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（二）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面试前48小时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面试当日健康码和行程码的绿码证明进入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特别提示：证件不齐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信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，如发现携带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四）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警戒区内，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（五）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。

（六）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携带除身份证和抽签条外的其他任何物品进入面试室、备课室，答题时向考官报告面试序号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（七）抽签后，请自行保管好抽签条。严禁泄露抽签号、交换抽签条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进入面试考场前，请将抽签条交给引导员查验。

（八）面试结束后，到候分室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（九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时间只剩1分钟时，计时器发出提醒信号。面试时间到，监督员报告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（十）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